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304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法定代表人杨志群。

被执行人赵程程，女，汉族，1985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乐园路61号，身份证号码429005198503084707。

被执行人赵良勉，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潜江市老新镇田李村5组，身份证号码429005198410124693。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赵程程、赵良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206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20年2月18日发生法律效力，确定：一、被执行人赵程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950000元、利息23509.76元、罚息67331.25元、复利1955.47元(罚息、复利暂计至2018年1月3日，此后的罚息以未偿还本金95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的期内正常利息23509.7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执行人赵良勉对上述判项一确定的被执行人赵程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203元、

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预交),由两被执行人负担。由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案件立案执行,并已退还申请执行人诉讼费 19203 元。

诉讼过程中,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以(2018)粤 0304 民初 2068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程程名下位于湖北省潜江市金桥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501 号房产(预购商品房预告号: 20153333)。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程程名下位于湖北省潜江市金桥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501 号房产(预购商品房预告号: 20153333),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30478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赵程程、赵良勉：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赵程程、赵良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以(2020)粤0304执3047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程程名下位于湖北省潜江市金桥广场第1幢1单元1501号房产(预购商品房预告号：20153333)。本院于2021年3月19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网络询价，上述房产的网络询价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09797元、人民币682085元，网络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45941元。

因处置房产需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对双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你方的关于上述房产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如双方未能议价或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议价结果，本院将以上述询价价格即人民币845941元作为网拍起拍价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如对上述网络查询的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

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以上述网络询价均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执行法官：雷 敏                      联系电话：0755-21981637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本院执行局二十六楼信箱